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川安办函〔2020〕145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产煤市（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各煤监分局，省煤炭产业集团公司、古叙煤田开发公司、嘉阳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安全生产理念，从严管控煤矿安全风险，切实把不安全的生产能力减下来、把不安全的生产速度慢下来、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停下来、把依法应该关闭的煤矿关下来，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经研究，现就做好煤矿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依法减量组织生产作业

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减量组织生产作业：

（一）采掘接续不符合规定的，以最小公约关系核定实际产量计划。

（二）从业人员数量、技能和矿井装备能力不符合生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以最安全能力组织生产作业。

（三）治灾效果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以符合规定标准的安全

煤量要求组织生产作业。

（四）矿井通风能力富余系数达不到要求，按安全可靠的通风能力核定实际生产作业计划。

二、依法降低生产作业强度

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降低生产作业强度组织生产作业：

（一）在已经掌握的地质构造变化区域作业的，以安全条件保障程度组织作业。

（二）在接受限期改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依法治理事故隐患期间，以安全条件保障程度组织作业。

（三）在外部重大敏感因素影响下，不能有序保障安全生产的。

三、依法停止组织生产作业

（一）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矿井，一律停止组织生产作业：

1.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灾害治理不到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不能持续保持，安全管理团队不稳定和管理人员不符合《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基本要求》规定的。

2.未严格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川安委〔2020〕7号）的要求编制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专项排查不全、整治不力、方案不完善或无针对性的。

3.未组织开展《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基本要求》对表排查，

未编制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岗位操作规程清单》照抄照搬、不符合实际的。

4.未组织开展安全大排查或对主要系统、重要环节排查不彻底，整治不及时。

5.安全投入不足、管理不到位的长期整改矿井。

6.不符合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9〕71号）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条件的。

7.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直接威胁矿井安全生产作业的。

8.矿井周边小煤窑积水情况等隐蔽致灾因素未查清的。

9.煤矿未持有合法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煤矿建设项目安全专项设计批复文件被依法撤销的。

（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采区、采掘工作面，一律停止组织生产作业：

1.采区、采掘工作面的瓦斯、水害等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的。

2.主要地质构造、矿井周边积水等情况不清，未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

3.作业人员不足，劳动组织不合理的。

4.受矿井运输、通风、排水系统能力影响（限制）的。

5.灾害治理不到位、不达标的。

四、对问题严重的煤矿依法予以关闭

凡存在下列情形的，由属地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 30 万吨/年以下矿井；2021 年底前关闭退出的煤矿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非法违法组织生产情节恶劣的。

（三）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整改结束后验收不合格的。

（四）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五）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作出关闭结论的。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 个月内 3 次或者 3 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七）纳入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方案关闭退出的。

五、工作要求

（一）市（州）、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监分局要切实督促煤矿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机制，扎实开展风险研判，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督促煤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煤矿企业做好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

（二）直接负责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要严格监督煤矿企业落

实本文要求，督促煤矿在年度风险辨识和各项专项风险辨识时，将本文要求的内容全面纳入辨识评估内容，并作出专门评估结论，制订并落实应对措施，确保不安全不生产、隐患不消除不生产。

（三）凡是因重大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除依法从重处理外，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及时召开事故警示教育大会，深挖事故原因，严肃处理相关事故责任人，起到“处理一批责任人，警示教育一批管理人”的目的。

请各产煤市（州）将本文立即转发到所属产煤县（市、区）和各煤矿企业。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